

公正處理考試異常事件

簡介

1. 每年有超過 5 萬名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分布於數百個試場，在數千名監考員監督下，應考約 7 萬份試卷。考評局雖然致力確保考試能在正常情況和標準規格下進行，但這樣大規模的考試運作，難免會有異常的事情：異常情況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例子：部分試場的環境或許未如理想，偶爾未有嚴格執行某些程序，以及部分考生做出一些不當行為等。
2. 考評局有責任充分考慮考試的異常事件，並確保能公正處理，讓涉事的考生不會因此得益或受損而影響其考試成績。其實，異常事件若能夠即時在考試進行期間處理，並盡快恢復正常的應試環境，將可減輕試後調查及補救的工作。
3. 即使有上述措施，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考生會受明顯的不利因素影響而失分；不公平地得益或涉及不當行為等，這些情況只可按照試後分析及考生分數調整等方法跟進。《考生手冊》已訂明考生如何向考評局報告有關情況。
4. 考評局每年或會接獲數百宗考試異常事件的報告，具備確實證據的個案均會交由「常設委員會」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指引作考慮。「常設委員會」必須遵照一套內部準則，就不同年度及發生異常事件的可能情況，向「公開考試委員會」提供一致的決定及建議。本文件旨在扼要闡述有關指引的準則和處理較常見異常事件的補救措施的模式。文件僅供考生理解一般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的方法，而這些準則亦未必可以涵蓋每一宗異常事件的處理措施。考評局會定期檢視及覆核處理異常事件的程序。

申請特別考慮

5. 需要特別考慮的情況主要有兩類：其一為應考時受到不利因素影響的考生。若考生能完成考試，而其申請被接納，分數可獲輕微調升，或在特定的情況下獲得選擇重考口試的機會。其二是考生基於合理的原因缺席考試，例如遭遇嚴重意外或喪親，成績或可由其他可供參考其表現水平的資料予以評定。

重考的選擇

若考生的口試表現受到程序上、技術上或人為錯誤的影響，或因口試的錄影質素不理想導致考生的表現未能得到重新評核，考生或會獲選擇重考口試的機會，由於分數調整並不適用於口試，考評局會安排考生在另一時段重考，而重考的分數會取代原有分數。然而，考生並非強制參與這一類重考。

(註：若考生於口試過程中獲得不公平的利益，考評局或會要求有關考生參與強制性重考。)

分數調整

若有充分證據證明考生的表現明顯受到一些事故影響，例如巨大的噪音、光線不足或其他環境因素、試場人員行為失當、突發疾病或受傷，而有關事故經向監考員報告後未能即場解決，考生的分數或會獲得調升。調升幅度會視乎考生受影響的程度而定，在一般情況下，調升幅度不會超過有關卷別總分的百分之四。另外，考生應考聆聽部分時，如發現接收受到干擾，應立即前往特別室應考，以獲得較佳接收效果。若考生因前往特別室途中而錯過部分考試內容，或在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試場於考試內容播放期間更換由考評局提供的耳筒／紅外線接收器，其分數或會被向上微調。分數調整不適用於考生聲稱遇到接收問題，但仍堅持留在原來試場應考聆聽部分的個案。

成績評估

若考生因病留院、有嚴重疾病（須有醫生證明書）、患上高度傳染性疾病、在試場內病倒而不能繼續考試、遇意外而嚴重受傷、家中發生不幸事故、或有合理原因而未能前往試場，可提出特別考慮的申請，並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若申請被接納，考生可獲評估成績。

若考生已應考有關科目一卷或以上的筆試，其表現會跟其他考生在相同卷別的相對表現作比較，以評定該考生於缺席卷別中最可能考獲的成績，評估前及評估後的科目等級差別會有限制，並根據相關課程／評核大綱及所評估的部分佔全個科目的比重來釐定。若考生未有應考有關科目的任何卷別，在特殊的情況下，最終的科目等級或會以該考生的校內表現、校內評核成績及／或模擬考試成績，與其全級同學平均表現作比較而評定（稱為「評審成績」）。甲類核心科目評審成績的上限為第 1、2、3 及 4 等級，而甲類選修科目評審成績的上限為第 2、3 及 4 等級（若經評審後的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成績分別在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以下則不會獲發科目評審成績）。

違犯考試規則或未能符合考試要求的處罰

6. 考生違犯考試規則或未能符合考試要求的行為，可歸納為介乎由輕度處罰的個案，至嚴厲懲處的個案。以下所述為部分較常見的異常事件，並按照懲處程度的嚴重性分類。除特別指明外，有關懲處只適用於發生事件的相關卷別。

警告信

- 考生攜帶入試場的計算機屬准用型號，惟未有正確地印上標籤；
- 考生管有少量未經許可的物品，惟不能就該物品於考試中獲益（例如考評局通告）。

扣分

一般而言，考生會被扣減相關卷別總分 1%，2% 或 5% 的分數，而少於 1 分的減幅亦會以 1 分計算。在不同情況下，考生在相關卷別可被扣減不同幅度的分數，部分例子闡釋如下：

扣1%分數

- 考生管有少量未經許可的物品，但該物品與應考科目沒有直接關聯，亦未有證據證明考生作弊，考生並已提供合理的解釋；
- 考生攜帶入試場的器材(例如手提電話)雖非處於開啓模式但在考試中途仍發出聲響；或任何其他物品發出聲響；
- 考生未經許可於准許早退時段擅自離開試場，或不小心把考試用品攜離試場；
- 考生未有在答卷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 考生於聆聽考試中遲到或未有攜帶適當的收音設備。

扣2%分數

- 考生管有少量未經許可的物品，但該物品與應考科目沒有直接關聯，亦未有證據證明考生作弊；
- 考生於應考時仍能接觸電子器材，惟該器材是處於非開啓模式，不論考生是否能證明其情況特殊；
- 考生不遵從監考員有關開始作答或考試終結的指示(例如經警告後仍開始／繼續作答或手持文具)；
- 考生在答卷內寫上其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可被閱卷員看見；
- 考生於試場內與其他考生作簡短的溝通，但未有作弊之嫌。

扣5%分數

- 考生攜帶未經考評局批准使用的計算機或電子器材，但未有證據證明考生於考試中獲得不公平的益處；
- 考生在不可早退的時段離開筆試／口試試場；
- 考生攜帶入試場的電子器材處於開啟模式，並放於其座椅下／袋內但未有作弊之嫌；
- 考生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在考室(包括口試的報到室和備試室)內攝影、錄音或錄影，但於考試完畢後按試場人員指示將有關相片／錄音／錄影刪除；
- 考生於同一考試年度內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超過一次。

降級

若考生於應考時可接觸到大量未經許可的物品(例如印刷／電子版的溫習筆記或課本)，而該物品可使其獲益，惟未有證據證明考生作弊，其相關科目成績會被降級。同等懲處亦適用於以下情況：

- 考生攜帶入試場的電子器材處於開啟模式，並放於其身上／桌上但未有作弊之嫌；
- 考生屢次違反監考員的合理指示或對主考員／監考員粗暴無禮；
- 考生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在考室(包括口試的報到室和備試室)內攝影、錄音或錄影，並公開展示相關相片或紀錄；
- 考生把一張或以上的電腦條碼貼紙攜離試場並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
- 早退考生於考試完結前把試卷攜離試場。

一般而言，考生的成績會被降一個等級（例如：「5**」下調至「5*」、第4級下調至第3級）。

答卷不獲接納

- 考生未能於應考時出示足夠考評局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亦未能於考試後的指定時段內呈交相關文件供核對身分；
- 考生應考錯誤的應考語文／選修卷別／單元；
- 考生於呈交答卷前把答卷／答卷內頁攜離試場；
- 於視覺藝術科考試，考生在未經許可的紙張(例如自攜畫紙或由考評局提供作草稿用的白書紙)上／由考評局提供的畫紙／宣紙背頁繪畫或作答。

校本評核部分評為零分及科目成績降級

經核實觸犯嚴重抄襲的課業會被評為零分。此外，考生在該科的科目成績會被罰降低一個等級。同等懲處亦適用於由考評局評核的作業／作品集(例如視覺藝術科)。

取消科目成績

若考生涉及非預謀的作弊行為，會被取消相關科目的成績，例如接受不誠實監考員的協助或偷看鄰座考生的答卷，或於應考時接觸其保留着的大量未經許可物品(包括印刷或電子版)，並可藉此作弊；或考生使用電子器材與外界溝通，或接觸考試相關資料以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同等懲處亦適用於被證實重犯嚴重抄襲的個案，或考生嚴重行為不檢，肆意擾亂考試秩序。

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若考生由他人代考、於考試前以不正當手法獲悉試題內容、或有計劃地蓄意作弊，會被取消全部考試成績，考生不會獲發任何科目的成績。同等懲處亦適用於考生被證實以電子器材作弊。部分有關個案或會轉知其他機關(如警方)。

異常事件處理方法決定後的跟進程序

7.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並非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的全部或預設措施。「常設委員會」及「公開考試委員會」保留因應個別異常事件及其特殊細節作裁決的權利。

「常設委員會」根據一般指引就異常事件作出的決定，會在發放考試成績前通知考生。至於提交予「公開考試委員會」審理的個案，有關決定則會在發放考試成績當日通知考生。

考生接獲有關決定時，倘若對「常設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必須在發出通知日期的 5 曆日內以書面提供新／補充證據，「常設委員會」會根據所提供的證據重新考慮有關個案，並提交「公開考試委員會」審理／決定。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而又具備充份理由或新／補充的證據，可於成績發放後 5 曆日內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有關個案將由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審理。

有關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於十二月中旬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考生手冊》。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0 年 12 月修訂